

登封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
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登封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 登封市境内
建设单位： 登封市水利局
施工单位： 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登封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登封市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登封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挡墙拆除重建，路面拆除重建；排水沟修建引水管道；溢洪道底板硬化，电路改造，管理房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1034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亚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5005306922H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LMMENXG

地 址：登封市嵩山路277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
道观石巷十七巷5号

邮政编码：452470

邮政编码：452470

法定代表人：丁学谊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2872550

电 话：1551599029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登封市城关分
理处

账 号：

账 号：1602780104001078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登封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河南泰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其它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登封市水利局。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范围内临时施工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现场及自行临时占地。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

- （1）按第 11.1 款约定，发出开工通知；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23.2 款约定，审查确定索赔。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水利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且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延误的工期。

(2)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本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承包人须具有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经济实力，当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暂时不到位时，需投入保证工程正常开展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按工程进度要求顺利实施。否则，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等各种不良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或规范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作为主体协调一切问题，参建各方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工作，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证件，本款中履约担保采用担保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在签订合同前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且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15 日内将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条修改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 500 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并须试用 1 个月，如果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施工

现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 元）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每撤换1 人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佰元（¥500 元）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如果更换人员仍不能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须重新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依法与所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1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通过监理人由设计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及书面资料，承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5 天内将测设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报批后 2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增加以下条款：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基槽、基坑开挖。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开工时间为监理人开工批复文件载明的开工日期，完工时间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计算。市、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有文件要求的服从文件要求。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风速大于 20.7 m/s 的 八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40 °C的高温大于 1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C的严寒大于 1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500 元/天。
- （2）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勘测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按规范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除发包人指定外，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 10 %的部分，单价调整方式：单价调至合同单价的 90%。关键项目：各单项的砂卵石开挖、砂卵石回填、砂卵石挖运等工程。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完成 50%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30%，工程全部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付款手续办理后，合同价款实际拨付时间及进度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本款补充：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时违约金的计算支付方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审计结论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5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资料报财政主管部门支付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第二天开始计算。

20 保 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完工工程、在建工程等相关规定确定的；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金额、费率按相关规定，期限不少于工程建设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7 天内； 保险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